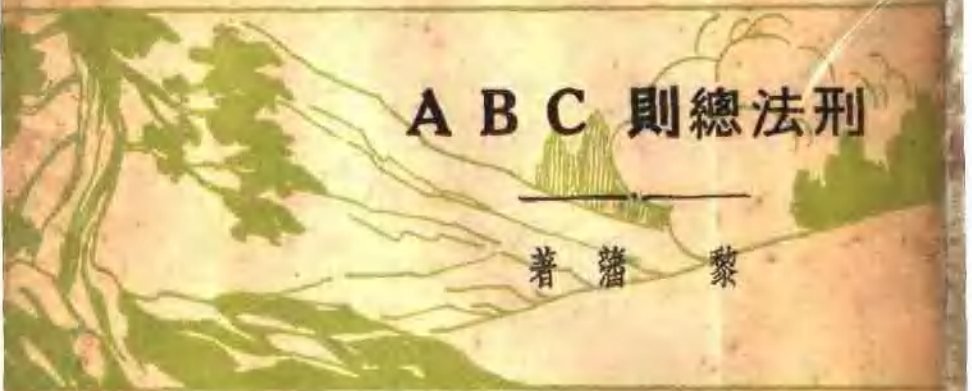


21
083
1
75



ABC 則總法刑

著 潘 黎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初版

刑法總則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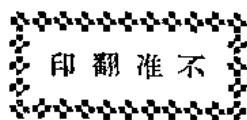
著者 黎 藩

出版者 A B C 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印 翻 准 不

例言

一 本書完全根據國民政府所頒之中華民國刑法加以演繹。

一 本書之作，是爲普及刑法總則要領的知識，所以用簡單的通俗的說明法。

一 本書爲初學法律者參考上的便宜，故略列重要的學說，并附註英，法，德的名詞。

一 本書的編制，注重實在，比較浮泛的言論，概行割絕。一切序述亦從略。行文則力求明白曉暢，其目的祇求讀者得一個概括的意念。

一 本書間或有個人見解，其中頗有不妥之處，至祈讀者指示和原諒。

目次

緒論

一 刑法的意義

二 刑法的沿革

三 刑法的效力

一 關於時的效力

1 效力的發生

2 效力的終止

3 對於新法公佈以前的事實的適用

二 關於地與人的效力

1 關於本國的主義

2 刑法上的領域

3	領域內適用刑法的例外	一二
4	國際上關於刑法的共助	一三
三	關於其他法規的效力	一四
第一編	犯罪	一四
一	犯罪的意義	一五
1	實質上的犯罪	一六
2	形式上的犯罪	一六
3	廣義的犯罪	一六
4	狹義的犯罪	一七
二	犯罪的分類	一八
1	親告罪非親告罪	一八
2	普通罪特別罪	一八
3	現行罪非現行罪	一八

4	國事罪常事罪	一九
5	卽成罪繼續罪	一九
6	習慣罪偶然罪	一九
三	普通的犯罪要件	一九
一	法律上的要件	二〇
1	須律有正條	二〇
2	須無法律上不爲罪之規定	二一
3	須無公務命令	二七
二	實質上的要件	二九
1	犯罪行爲	二九
2	犯罪的因果律	三〇
3	犯罪行爲之分析	三四
三	精神上的要件	四一

1	故意	四二
2	過失	五〇
	第二編 犯罪的主體——犯罪人	五六
一	對於犯罪在生理上及精神上的研究	五六
一	未成年入	五七
二	精神病者	五八
三	法人之刑法上的責任	六〇
二	對於犯罪人之過去的研究	六三
一	累犯	六三
1	須在受有罪裁判確定後	六四
2	須更犯他罪	六四
二	併合論罪	六四
1	須是犯二個以上獨立的罪	六五

2 必須在裁判實言以前所犯的罪	六五
3 須犯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的	六五
三 關於數犯罪人共同犯罪的研究	六八

一 共犯的種類	七〇
---------	----

二 正犯	七〇
------	----

三 教唆犯	七二
-------	----

1 必須教唆他人生犯罪實行的決意	七三
------------------	----

2 必須有教唆他人生犯罪實行決意的意思	七三
---------------------	----

3 被教唆的人必須實行並須有犯罪的結果	七三
---------------------	----

四 從犯	七五
------	----

1 從犯的條件	七六
---------	----

2 從犯的處分	七六
---------	----

第三編 刑罰	七七
--------	----

一 刑罰意義原則和分類	七七
-------------	----

一 生命刑……………八二

二 肉體刑……………八一

三 自由刑……………八二

四 財產刑……………八四

1 罰金……………八四

2 沒收……………八五

五 能力刑……………八五

二 刑之酌科……………八六

一 刑的加重……………八七

二 刑的減免……………八八

1 法律上的減免……………八九

2 裁判上的減免……………九〇

3 酌量減輕的原因	九一
-----------	----

三 刑之消滅

刑之消滅	九二
------	----

一 緩刑	九三
------	----

二 特赦	九六
------	----

三 大赦	九七
------	----

四 假釋	九八
------	----

五 時效	九八
------	----

1 中斷	一〇〇
------	-----

2 停止	一〇一
------	-----

刑法總則 ABC

緒論

一 刑法的意義

刑法(英 Criminal law; Penal law 德 Strafrecht; Strafgesetzbuch 法 Droit Criminel; Droit pénal) , 是規定犯罪與刑罰的法令。略述如左：

刑法為規定犯罪的法令，犯罪的成立必須具備一般要件和特別要件。一般成立要素規定在刑法總則中；特別成立要件則規定在刑法分則和特別刑法之內。除此以外，別無國法上之罪；所以刑法為規定犯罪的法令。

刑法為規定刑罰的法令。吾國所採的刑罰有主刑和附加刑的分別：死刑，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拘留等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其中金額，沒收品的種類以至適用執行及消滅事項止，概以刑法規定之，所以說：刑法者，規定刑罰的法令也。

刑法者，法令也。法令乃法律命令的簡稱；然而法律須經立法院之議決，而命令則不須行此手續。可是立憲國的人民非依法律不受處罰，故原則上，法律必以法律規定之；但在法律所委任的範圍內，亦有以命令規定的。

法有公法和私法的區別：規定權力互相間或權力團體與私人間之公的生活的關係者爲公法；規定其餘之法律關係者爲私法。刑法及規定國家對於私人的犯罪，有刑罰制裁之權力關係，所以爲公法。有謂刑法爲私法者，但不知犯罪雖是係對於個人違反義務而成立，然因其違反行爲所生之處罰上的權力作用，則爲國家與犯罪間的關係，實屬公的而非私的。就如親告罪制度中的告訴，不過爲訴追的要件，而犯人對告訴人間亦不能認爲有某種私法的法律關係。

我們現就刑的內容分爲犯罪和刑罰二大部分。第一步我們研究的是犯罪，第二步我們研究對於犯罪的行爲應如何加以裁制。

二 刑法的沿革

刑法在法律中發達的最早，上古時已有刑法；不過不備法典而已。我國在黃帝時，已經有了刑罰。堯七十六年，舜攝政三年，制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尚書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大禹謨中：「帝曰：『皋陶……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予治，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皋陶謨中：「……天敍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這是我國刑法的初期。到了周時，更發達了。聽訟有五聲，三刺；斷罪，有三宥，三赦。戰國時，李悝有『法經大篇』，是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

，具法。商鞅改「法」字爲「律」字。漢律加『戶，興，廩』三篇，爲九章。魏律，又加『劫掠，詐欺，毀亡，告劾，係訊，斷獄，請祿，警事，償賦』九章，爲十八章。改「具法」爲「刑名」，置於首篇。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合而爲一，稱爲「名例」。隋開皇元年十月，命裴政定新律，爲「笞，杖，徒，流，死」。到了唐朝，刑法典就很可觀了；日本採爲國法，明清律都以唐律爲基本。清末時，屢次增改，光緒三十一年，經罪禁止刑訊，改笞杖爲罰金。三十三年，除苛刑。明年，停止刑訊。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二年，五次核定草案；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施行暫行新刑律。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佈現行的刑法。

三 刑法的效力

刑法的效力有屬時的，屬人的，和屬地的三種。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

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爲罪』。第二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就是刑法時的效力。第三條至第七條，是屬於人，及地的效力。

第三條：『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一項：『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第四條：『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第五條：『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項：『第一〇三條至一〇六條之內亂罪』。二項：『第一〇七條至一二〇條之外患罪』。三項：『第二一一條至二一七條之偽造貨幣罪』。四項：『第二二五條至二二七條二三一條二三三條及二三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五項：『第三五二條及三五三條之海盜罪』。第六條：『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項：『第一二八條一二九條

一三一條一三三條一三五條一三六條一三九條一四〇條之濫職罪』。二項：『第一七二條之脫逃罪』。三項：『第二三〇條之偽造文書罪』。第七條：『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且備下列情形者適用之』。一項：『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二項：『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三項：『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一 關於時的效力

自何時起至何時止有其效力；和新法公佈前的事實，能否適用的問題，就是刑法關於時的效力的規定。

1. 效力的發生 法律以公佈爲生效。公佈的定義，公佈即法典成立以後，

佈告於國中也。其施行的日期，往往有數月、數日的延緩；在此期間，尙未有實行的效力。至施行則指公佈且實行而言，一經施行以後，其效力當然完全發生。

2. 效力的終止 效力的終止，刑法中雖無明文的规定；但是一般法律廢止的原因，大概也是相同。在普通法律廢止的方法，就是「明示的廢止」，和「默示的廢止」；當法律改革時，於新法施行中，加以舊法廢止的明文，是明示的廢止。法律無明文的規定，用推定的方法以認定，是默示的廢止。其推定場合有三：

(甲)有二法規定時的同一事件，可推定是廢舊法，從新法。

(乙)新法的普通法，非以舊法之特別法的事項爲目的，則舊法的特別法依然存在。

若二者規定的事項抵觸時，新法優於舊法，可推定爲廢止。